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港務處貨物裝卸加班申請書** |
| 船 名 |  輪 | 裝卸地點 |  碼頭 |
| 裝卸公司 | □港勤 □群力□協成 □建華□其他  | 船公司(代理商) |  |
| 作業項目 | 加班時間 | 自 | 至 | 總計 |
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 時 分 |
| □ | 人員 | 共 人 |  |
| □ | 機具(堆高機、起重機等) | 共 部 |  |
| □ | 使用淺水(浮動)棧橋 |  |  |
| □ | 使用夜工設備 |  |  |
| □ | 其他  |  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本申請須提前二小時，先經港警所登錄後，向港務處棧埠課辦理。2.船方(或裝卸公司)申請裝卸加班，應負責裝卸作業人員、機具、貨物之安全。3.申請夜間加班，使用夜工設備，需繳交夜工設備費。 |
| 申請人 | □船公司(或代理商) □裝卸公司□其他  | 簽 章 |
| 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港務處：

 承辦人(棧埠課)：

港警所：

決行：

□擬准加班。